**附件1:代表条件：**

（1）代表应系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（含学校人事代理人员）；

（2）学习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清正廉洁，与学校办学思想保持高度一致；

（3）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校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中起骨干作用；

（4）关心学校整体长远利益，有主人翁责任感，顾全大局，公道正派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；

（5）积极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具有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。